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黃嘉怡

肆、委員出席情形：

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趙委員子元、李委員威穎、劉委員孝伸、賴委員文泰、丁委員澈士、李委員戎威(韓榮華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周委員士雄(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張委員學聖(請假)、林委員建元(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唐委員琦(請假)、邵委員珮君(請假)、伏委員和中(請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王稜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黃嘉怡、李季持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陳紀安

陳怡珺、蔡彥龍

陸、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業經本府國審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部分案件研析意見尚需補充修正，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修正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如附件一、附件二），請承辦單位再就委員意見酌修部分案件研析內容。

二、議題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修正內容：

- （一）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業經本府國審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尚需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八大領域（已包含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界定調適構想區位與行動計畫構想修正內容，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 （二）有關委員建議涉及空氣污染潛勢與相關因應策略、水資源領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等意見，請本府環保局、水利局、農業局於109年1月10日前提供相關補充說明與資料，俾承辦單位納供計畫書內容修正參考。

柒、散會：上午11時50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

一、林委員裕益

- (一) 依議程，本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至今共收受 121 件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共收錄 45 案，36 件則未涉及國土計畫內容，案件數字無法對齊，請補充「案」與「件」的差異說明。
- (二) 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建議再於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補充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等引用圖資之時間點。

二、趙委員子元

- (一) 簡報 P. 7，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一、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建議應設定修正時間點，如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
- (二) 簡報 P. 10，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林業用地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理由，應有適當說明。
- (三) 簡報 P. 14，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之相關人陳案件，部分案件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第三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三，其調整理由應再加強說明。

三、徐委員中強

簡報 P. 24，案件編號 27，地球公民基金會第 7 點之研析意見，應回應說明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符合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理由。

四、劉委員曜華

案件編號 27，地球公民基金會第 7 點之研析意見，請補充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未有計畫前應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若未能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則須檢討恢復原分區等說明。

五、劉委員孝伸

- (一) 簡報 P. 14，案件編號 2 研析意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887.45 公頃，應說明市府觀光局或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計畫之案名。
- (二) 簡報 P. 23，案件編號 27 研析意見，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尚須提請市府國審會大會討論，應清楚說明。另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研析意見，18 處都市計畫區「均」有都市發展需求之說法不適當，請再修正。

六、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 P. 6 有關公民團體意見案件類型 6 之處理原則第 2 點(山坡地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請依照本署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書面意見，應註明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地區方以該原則劃設，以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至其餘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本署無意見。

議題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修正內容

一、林委員裕益

- (一) 本次會議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平原地區、海岸地區及以高山及山坡地地區調適策略，建議依下列三個面向修正：如何避災（土地管理、災害地區限制居住等）、防災

工程及非工程手段（防災、避災教育訓練、演習等）。

- (二)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應與本市一核二心三軸四區空間佈局有所呼應，如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觀光產業如何因應氣候變遷。
- (三) 災害領域行動計畫需有三個層次，最高的手段是避災，其次是工程手段，但工程不是萬能，最後才是非工程的手段，需要三個層次來進行規劃；以清境農場為例，先瞭解環境敏感地區建築情形，並以工程手段進行防治，但颱風大雨來臨時，仍須以非工程手段幫助居民避難。

二、劉委員曜華

- (一) 災害領域行動計畫應不僅強調硬體設施，如對防洪措施除設置滯洪池手段，可思考如何提高防洪的容受度，留設適當儲留空間。
- (二) 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推動多元供水方案……「蓬勃水利產業發展」的用語適當性建議修正。
- (三) 海岸領域行動計畫，高雄市海岸線約 63 公里，是否僅有永安、彌陀、楠梓、茄萣、林園及旗津等區需進行海岸災害應變，請再確認。
- (四) 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除了相關減災措施，可再就溫度上升提出綠化及減碳等相關策略。

三、丁委員澈士

- (一)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構想，災害與水資源領域計畫互有重疊，如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屬災害範疇，可再釐清。
- (二)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確實刻正推動再生水等相關水利事業，但在台灣大量降雨的條件下是否適宜推動並納入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構想，可再思考。

四、劉委員孝伸

- (一) 產業發展限制將取決於水，但本市在豐水期卻面臨水的濁度提高，反而造成缺水問題，建議在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應納入相關分析，並於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增加伏流水應用、地下水保育及節水措施等相關措施。
- (二)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就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以美濃野蓮田而言，需要高度用水且多取用地下水，因此如何計算適當野蓮田數量與地下水補注平衡，建議可一併納入水資源領域考量。
- (三) 建議行動計畫增加空氣污染調適內容，如氣候、風向的改變如何影響地區 PM2.5 數量及因應方式為何。

五、趙委員子元

- (一) 氣候變遷調適全球以溫室氣體減量及減碳的目標為主，建議可於本章調適目標納入如何呼應國際需求，並增加相關因應策略，以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 (二)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目前僅侷限於天然災害潛勢分析，缺乏就健康風險、生物多樣性、高溫熱島效應分析，未能對應行動計畫八大領域。

六、賴委員文泰

- (一) 建議加強調適行動計畫與空間佈局間的連結。
- (二) 目前行動計畫多為工程手段，非工程手段較為缺乏，例如可就如何以土地管理層面來達成氣候變遷調適作法。另執行面部分是否有下一步的各部門分工？

七、吳委員家安（許簡任技正錦春代）

- (一) 依本次會議所提供之修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P. 81，一、調適目標部分，氣候變遷調適係屬市府政策，請將本市環保局修正為本府。
- (二) 本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就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如空氣污染、水資源、土壤災害等皆有提出相

關行動計畫，約每半年檢討一次。若本市國土計畫納入相關內容，未來如何配合該委員會行動計畫滾動修正，應納入考量。

八、李委員戎威（韓副局長榮華代）

- （一）目前工程手段無法全面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希望透過更上位的土地計畫，讓民眾瞭解市府工程執行是有限度的，本章應增加對應土地管理的部分，如就易致災地區已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等作法。
- （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裡面只有針對淹水、坡地、海岸、乾旱等災害，無法對應至八大領域。
- （三）乾旱潛勢風險潛勢部分，梓官及橋頭非屬山區。
- （四）P.84，海岸地區調適策略，本局公告的海岸線長度為 63 公里請修正。另海岸地區需注意的是在極端氣候發生時的災害防護，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本局針對本市海岸地區刻正研擬一、二級的海岸防護計畫，提供海岸地區更完善的防護計畫，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
- （五）經濟部水利署訂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相關策略，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如伏流水的取水、雨水下水道、分散式滯洪池等。
- （六）本市 1 月至 4 月為枯水期，用水有一定困難，建議相關調適行動計畫可參考本局推動多元水源方案內容，如污水再利用、節水計畫等。
- （七）目前本局亦刻正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推動非工程手段的防災方式，例如：智慧防災，使民眾更清楚瞭解如何自我避災，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

九、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原公展之法定計畫書草案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著重於洪水、坡地及海岸等 3 項領域，並初步提出調適行動措施。本次修正後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 8 大領域進行

行動方案彙整，惟各項行動方案與本次修正之山坡、非都市平原、城鄉發展、海岸等空間調適策略關聯性為何，又本次修正內容與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是否相符，請再予確認並補充改寫之考量依據，俾利專案小組討論。